

连云港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连云港市统计局
(2025年12月31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12129个，比2018年末增长43.7%；从业人员287925人，比2018年末增长13.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1850个，占97.7%；港澳台投资企业110个，占0.9%；外商投资企业145个，占1.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248197人，占86.2%；港澳台投资企业22682人，占7.9%；外商投资企业16959人，占5.9%（详见表3-1）。

¹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2129	287925
内资企业	11850	248197
港澳台投资企业	110	22682
外商投资企业	145	16959
其他统计类别	24	8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29 个，制造业 11803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7 个，分别占 0.2%、97.3% 和 2.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7.2%、9.2% 和 8.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1304 人，制造业 275912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709 人，分别占 0.5%、95.8% 和 3.7%。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医药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3.9%、11.6% 和 8.0%（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129	287925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8	39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NA	NA
非金属矿采选业	17	747
其他采矿业	NA	NA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27	16741
食品制造业	301	759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98	3205
纺织业	294	7365

纺织服装、服饰业	1112	2304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7	172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30	6443
家具制造业	203	240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60	209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22	340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609	10163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2	743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72	19954
医药制造业	100	33322
化学纤维制造业	29	244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23	774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088	4014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9	1236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7	1785
金属制品业	716	10100
通用设备制造业	647	9653
专用设备制造业	636	11077
汽车制造业	75	221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60	163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52	1269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59	9176
仪器仪表制造业	85	2010
其他制造业	53	59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602	577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55	160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86	731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5	85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6	2543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035.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98.2%;负债合计4878.3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593.0亿元(详见表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035.8	4878.3	5593.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1.5	13.5	54.5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7.8	1.4	4.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46.6	83.7	6.0
其他采矿业	0.0	0.0	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267.0	146.3	307.4
食品制造业	68.1	33.8	67.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4.7	11.7	20.8
纺织业	45.4	26.3	37.3
纺织服装、服饰业	62.4	25.1	56.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3.0	9.8	7.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5.1	26.5	54.9
家具制造业	7.9	3.8	9.3
造纸和纸制品业	15.5	9.5	11.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3.8	7.1	14.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4.1	16.8	36.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185.4	926.0	1185.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56.4	881.6	864.0
医药制造业	913.2	281.6	532.0
化学纤维制造业	92.2	42.7	17.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10.0	69.9	75.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33.2	271.3	419.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08.1	279.0	59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6.3	27.7	32.4
金属制品业	96.8	51.0	83.9
通用设备制造业	95.3	57.8	77.7
专用设备制造业	120.6	58.9	75.6
汽车制造业	19.8	10.1	16.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9.6	13.8	8.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76.5	91.3	160.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68.0	63.6	73.2
仪器仪表制造业	12.2	6.4	9.7
其他制造业	2.6	1.4	23.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8	51.4	153.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5.8	2.4	6.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461.9	1013.8	410.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6.4	36.7	63.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06.7	224.3	25.5

(三)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3-4。

表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化学纤维	吨	31380.4
粗钢	万吨	1062.5
钢材	万吨	1184.4
水泥	万吨	421.6
乙烯	万吨	420.5
丙烯	万吨	143.6
乙二醇	万吨	230.4
对二甲苯(PX)	万吨	340.8
金属集装箱	万立方米	245.0
电子元件	万只	18894.8

(四)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3-5。

表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发电量	亿千瓦时	739.7
其中：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179.1
核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502.8
风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25.6
太阳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32.3

二、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16410个,比2018年末增长180.2%;从业人员204996人,比2018年末下降33.7%。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6405个,占99.97%;港澳台投资企业4个,占0.02%;外商投资企业1个,占0.0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204919人,占99.96%;港澳台投资企业74人,占0.04%;外商投资企业3人。(详见表3-6)。

表3-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6410	204996
内资企业及其他	16405	204919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	5	77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40.6%,土木工程建筑业占17.1%,建筑安装业占8.5%,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33.8%。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56.5%,土木工程建筑业占20.8%,建筑安装业占5.8%,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16.9%(详见表3-7)。

表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6410	204996
房屋建筑业	6662	115898
土木工程建筑业	2798	42650
建筑安装业	1398	11892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552	34556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815.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25.2%；负债合计1163.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18.7%。

2023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56.0亿元，比2018年增长12.4%（详见表3-8）。

表3-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815.5	1163.9	856.0
房屋建筑业	1014.1	617.3	412.5
土木工程建筑业	508.6	379.1	207.6
建筑安装业	74.8	41.2	74.5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18.0	126.3	161.3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多位小数。

[4]根据《统计法》相关规定，部分行业统计调查对象数量较少，为避免泄露单个统计调查对象信息，用“NA”表示。